

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型機器人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99年6月24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6月8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6月6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12月12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04月10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我國產業升級與機器人重點科技政策，開發與提升學生創新設計機器人之潛能，使學生養成智慧型機器人相關技術，並與未來科技之技能整合，培養第二專長的就業能力，特開設智慧型機器人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工學院。
- 三、本學程為一跨科系之整合型學程，所開課程涵蓋電機、機械、電子、資訊工程等方面，課程類別與科目如附件。
- 四、凡本校對智慧型機器人開發有興趣的學生，均可選讀本學程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本學程，至少取得15學分，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智慧型機器人學分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對照表

課程別	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必選課程	合開	智慧型機器人概論	3		—	
選修課程	機械系 電子系 電機系	感測元件應用	3	資工系 電子系 電機系	數位訊號處理概論	3
	機械系	機器人應用	3	電機系	智慧型系統概論	3
	資工系	SOPC系統晶片設計 與軟體實作	3	資工系	互動式機器人語言 設計實務	3
	機械系	感測元件與運動控制 實務	3	電子系	介面技術設計	3
	電子系 電機系	嵌入式系統實務	3			

註1：表中科目至少須取得15學分，其中至少取得2個外系科目6個學分以上。

註2：表中未列出之科目，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，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

註3：至多可自選二門課程至夜間部修課。